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〇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陳麗如校長

紀錄：林姿秀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一、主席致詞：

首先進行特教業務工作計畫報告，及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接著進行本次會議審議事項。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2 學年第 2 次學習障礙鑑定安置提報 101 黃 0 臻、鍾 0 綦、劉 0 嘉，鑑定安置結果皆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三、業務報告：

(一) 113 年 6 月已完成國小端跨階段轉銜會議並接收新生相關資料。

(二) 三年級 12 年適性輔導安置已辦理完畢，兩位畢業生(302 車生、302 黃生)皆獲得妥適安置；另外三位畢業生(301 葉生、宋生、302 宋生)放棄安置，報到至其他學校。

(三) 112 學年第 2 次學障鑑定結果通知單送家長簽收並請導師將鑑定結果紀錄於學生輔導資料。

(四) 113 學年度上學期有四位三年級學生（201 陳生、宋生、彭生、202 林生）需重新研判，會請相關的巡迴輔導老師、導師以及任課老師協助。

(五) 「112 學年度第 24 次區間鑑定安置提報」2 名學生(201 陳生、宋生更新效期)等待鑑定安置結果。

四、提案討論：

(一) 案由一：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說明：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二：審議 113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說明：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 IEP。

說明：參見特教學生 IEP 紙本資料，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四：審議「113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 2 類巡迴輔導」案。

說明：201 彭 0 育同學身分別為自閉症，但在學業學習上有困難，故須申請自閉巡迴及不分類巡迴 2 類課程。202 林 0 潔同學身分別維智能障礙，但因為唇顎影響發音及溝通，故需申請不分類巡迴及聽語巡迴 2 類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分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林姿秀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王儷娟

校長：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
國民中學校長 陳麗如

<附件一>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

會議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校長)	陳麗如	陳麗如
執行秘書(業務主管)	王儷娟	王儷娟
委員(教務主任)	林惠敏	林惠敏
委員(學務主任)	黃寶鍾	黃寶鍾
委員(總務主任)	孫韻璇	孫韻璇
委員(輔導組長)	王李容甄	王李容甄
委員(資料組長)	林姿秀	林姿秀
委員(導師)	黃鴻儒	黃鴻儒
委員(特教教師代表)	官耀東	官耀東
委員(特教家長代表)	蘇志鴻	蘇志鴻
委員(特教學生代表)	車柏泓	車柏泓

本校特推會共置委員 11 人，其中男性委員 5 人、女性委員 6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